



格式七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标的内容，选择对应版本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妇幼保健院的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配送（蔬菜及豆制品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配送（蔬菜及豆制品）项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宿州市埇桥区本军蔬菜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72.1511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.27130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配送（蔬菜及豆制品）项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同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142.9419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.69076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3.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配送（蔬菜及豆制品）项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卞维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220.6092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.29134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4.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配送（蔬菜及豆制品）项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洪利蔬菜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67.1394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.29134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5.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配送（蔬菜及豆制品）项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菜箩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312.7643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.27438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

6.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配送（蔬菜及豆制品）项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创宸农产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262.2684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.673202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7.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配送（蔬菜及豆制品）项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果果豆制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2人，营业收入3742.5894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3.87345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8.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配送（蔬菜及豆制品）项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2389.4391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1.79849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美蔬姐副食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